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14-01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公司增资的 25% 出资比例部分。

投资金额：997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0 年电站投产发电运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4629 万元（累计亏损），未来经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为投资方带来投资收益在时间和数额等方面还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参与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文电”）工程建设，以后年度按照工程进度增加投资，公司必须控制对外投资不超过净资产的 50%”的决议。

2005 年 3 月 20 日，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出资

方签署《投资协议》，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按 60%、25%、15%的出资比例，注册成立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文山马鹿塘二期水电工程的筹备、建设、经营。至本次增资前，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47321 万元人民币，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0%，出资额为 28393 万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出资额为 11830.25 万元；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出资比例为 15%，出资额为 7097.75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大唐文电召开第三十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工程建设进度、投资及资金建议计划的议案》，提出了 2014 年资本金融资计划：2014 年需投入资本金 3988 万元，按投资协议的出资比例，文山电力需投入资本金 997 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情况。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各股东方的增资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吴井路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付东

注册资本: 28998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电厂建设、电厂投资及管理, 电力开发及管理, 检修、调试电力设备, 电力技术服务, 矿产开发, 化工项目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概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冯峻林

注册资本: 130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和国外水电水利、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规划研究、咨询、评估与工程勘测、设计、科研实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监理；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项目的投资与经营；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并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建筑（含人防）、市政、电子通信、公路、桥涵、输变电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接入系统设计、地质灾害评价、科研试验、监理、概预算、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安全评价、招标文件编制及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装潢、基础处理、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出版印刷物、餐饮、停车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物业服务、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公司与文山电力之间除产权关系外，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大唐文电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3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利

注册地址：麻栗坡县天保乡分水岭白胡桥

工商登记号：532624000001289

经营范围：水电站开发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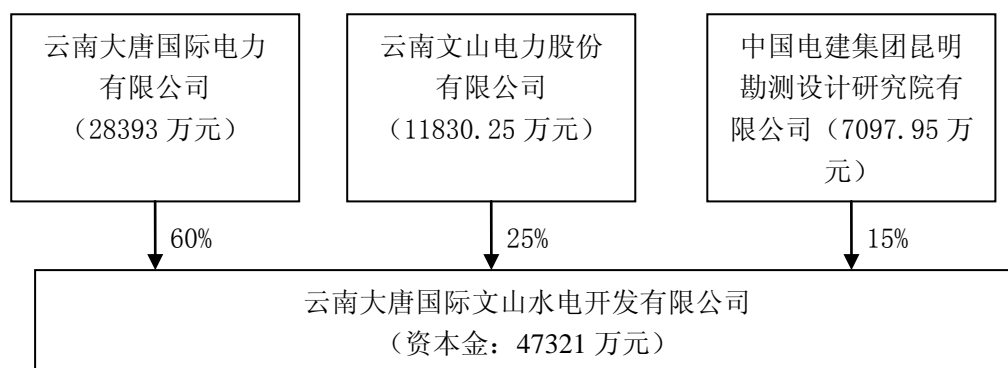
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自公司成立至今股东各方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

(二) 大唐文电公司马鹿塘二期电站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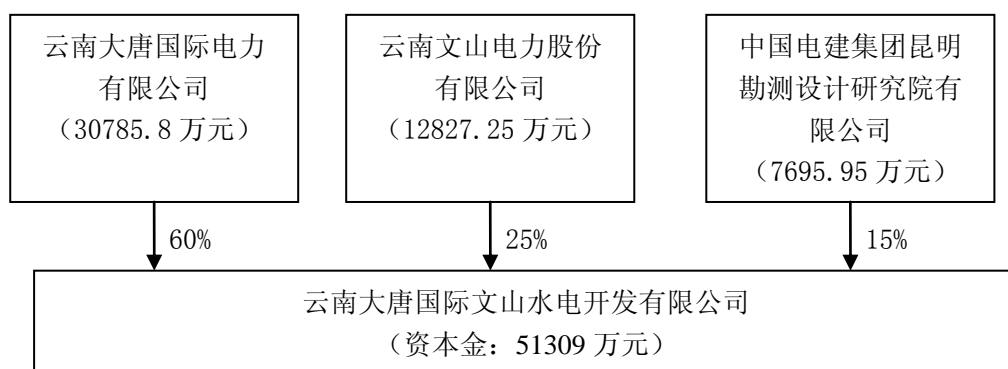
马鹿塘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州麻栗坡县境内的盘龙河干流上，为盘龙河下游河段梯级规划的第八个梯级，是盘龙河干流梯级电站开发中容量最大的一级电站。电站分两期开发，一期工程装机容量为 100MW，二期工程装机容量为 300MW。马鹿塘二期电站 3 台机组已于 2010 年 5 月全部投产发电。原可研概算总投资 205827.41 万元，年利用小时 4546 小时；多年平均发电量 18.18 亿千瓦时(含一期 10 万千瓦的总发电量)。由于国家移民政策变化及工程其他费用的增加，2013 年 4 月《云南省发改委关于马鹿塘二期水电站工程调整概算的批复》同意调整的总投资为 270628.18 万元，较可研概算增加约 64801 万元。

(三)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马鹿塘二期电站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马鹿塘二期电站股权结构：



(四) 大唐文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日期	2013. 12. 31	2014. 6. 30
资产总额 (万元)	217954. 58	214802. 43
资产净额 (万元)	22692. 07	20295. 79
营业收入 (万元)	16941. 18	8353. 01
净利润 (万元)	-5267. 74	-2396. 28
备注	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5年3月20日,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出资方签署《投资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投资各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国家工商局合法注册的

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云南省工商局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4、文山马鹿塘二期水电工程包括 3 台 80MW（实际投产为 3 台 100MW）水力发电机组，目前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已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复，可研报告通过了审查，前期工作正在积极的推进当中。

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出资建设和经营文山马鹿塘二期水电工程。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文山马鹿塘二期水电工程建设规模暂定为 3 台 80MW（实际投产为 3 台 100MW）水力发电机组，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方案为准。

第二条 基于上述建设规模，文山马鹿塘二期水电工程动态总投资约为 20.22 亿元人民币，项目最终投资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概算为准。

第三条 投资各方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文山马鹿塘二期水电工程的筹备、建设、经营，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文电”）。

第四条 投资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第五条 上述各方均以现金方式投资入股。

第六条 投资各方注资时间及具体注资方式另行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七条 大唐文电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第八条 由于经营战略调整等原因，大唐文电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部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九条 马鹿塘二期水电工程建设资金拟全部采用内资，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若需要，投资各方同意根据具体融资需要，按各自出资比例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第十条 大唐文电生产的电力、电量送云南省电网及文山电网，上网电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购销，具体事宜在另行签订的《电量购销合同》中明确。

第十一条 大唐文电按照国家关于电网调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电力生产和运行，具体事宜在另行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中明确。

第十二条 投资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签署前项目前期的各项工作及相应承诺予以承认、以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连续性。

第十三条 投资各方同意至大唐文电成立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马鹿塘二期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经过会计师审计并经

大唐文电董事会确认后，由大唐文电承担该等费用。

第十四条 有关大唐文电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方式等内容，由投资各方另行约定，并在大唐文电《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原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造成其他方的损失。

第十六条 本协议投资各方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由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投资各方各执一份，大唐文电留存两份。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0 年电站投产发电运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24629 万元（累计亏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电价主管部门批准马鹿塘二期电站上网电价上调 0.03 元/千瓦时，未来经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为投资方带来投资收益在时间和数额等方面还有不确定性。

在现行的购售电关系下，公司对“大唐文电”以前年度的投资、本次增资和未来可能的按投资协议出资比例的增资行为均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二)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文山电力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也不存在为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文山电力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投资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马鹿塘二期电站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已于 2010 年全部投产发电，不存在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2. 市场方面：目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因云南省装机容量的大幅增加，水电站存在丰水期因电力相对过剩导致弃水影响发电量的风险。

3. 财务方面：电站投产以来，因发电量未达原可研设计目标、移民费用增加等导致总投资增加进而增加了折旧、财务费用等营运成本，电站投运以来，仅 2012 年实现盈利，其余年份均为亏损。

(二) 本次增资不存在需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三)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的分析

鉴于水力发电属于清洁能源，未来在国家能源改革、发展中可望获得发展支持，履行公司与各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大唐文电公司经营状况已趋向好转，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增资。

七、关于后续增资的预计和安排

根据大唐文电公司的测算，马鹿塘二期电站最终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和工程整体验收，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未来公司尚需投入资本金 200 万元左右，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大唐文电公司具体融资时间办理后续增资事宜。

八、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对外投资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